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重新审议《酒店管理协议》及《酒店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独立意见

(2019年8月30日)

为使公司所属国贸大酒店获得有效和较好的经营和管理，经2009年7月27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与香格里拉国际饭店管理有限公司于2009年8月10日签订了《酒店管理协议》，并于2010年8月16日开始履行该协议；之后，根据实际付款需要，经2016年8月30日召开的公司六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同意，双方于当日签署了《酒店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重新审阅了上述《酒店管理协议》及《酒店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委托香格里拉国际饭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国贸大酒店并与其签署《酒店管理协议》及《酒店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事项符合法定程序，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有偿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继续履行上述协议。

独立董事签署：任克雷、吴积民、马蔚华、尹锦滔